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迪哲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超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明明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对迪哲医药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作为一家致力于创新的全球性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目前有七款创新药物处于全球临床研发阶段。其中，两种药物已经成功在中国获批上市，目前正处于关键的研发和商业化阶段。

报告期（指2024年度，下同）内，公司尚未盈利，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商业化早期且多数产品仍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公司进展

最快的产品管线舒沃哲®和高瑞哲®已分别于2023年8月和2024年6月获批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的商业化销售收入将受到药品市场推广策略、销售渠道部署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加速推进研发管线中的产品及其临床研究适应症，继续在临床试验、药物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以及新药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预计研究与开发费用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继续处于未盈利状态，且累计亏损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针对不同靶点研制多款产品，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试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产品管线研发业务。此外，公司还将在新药上市申请、药品注册、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增加投入，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开发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若公司已上市/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已上市/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目前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

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展或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随着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及临床阶段产品研发进程的推进，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核心产品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新药审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公司在研药品的获批时间较公司预期有较大延迟，或无法就在研药品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目前，公司已在中国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的商业化团队，布局涵盖市场营销、临床推广、产品准入、医学事务、商务渠道及业务规划与运营等，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推动产品销售增长。核心团队成员兼具跨国和本土生物医药公司商业化经验，覆盖肺癌、血液瘤等多个肿瘤领域，然而公司仍存在销售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入职后短期内流失的风险，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将产品的临床优势转化为医生和患者的认知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需要强大

的商业化团队、合理的商业化策略、高效的市场执行力支持和保障产品的商业化顺利开展。如果公司在上述商业化环节的推进不达预期或与合作方未能顺利达成合作销售安排，将可能对包括舒沃哲®和高瑞哲®在内的产品商业化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4、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若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因素将导致在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创新药行业参与者较多，公司可能会与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进行竞争。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商业化经验，具有更强的资本及人力资源实力；竞争对手及未来潜在的新进入者可能会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技术。如果未来产品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销售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物料（包括原料药、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进而导致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供应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产品成功上市及商业化早期，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相关在研药品的研发费用持续较大，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7.24 亿元。公司产品管线拥有多个主要在研药品，同时储备处于早期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项目。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试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产品管线研发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药品政策调整进而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3、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2020年，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建立《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公司两款商业化产品舒沃哲®和高瑞哲®均首次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助于大幅提升对患者的可及性，以及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医保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若公司产品未来进入医保后又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会受到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发改委等多个不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与监督。公司需受到监管部门众多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约束，现行的监管框架涵盖了公司营运的所有方面，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定价、质量控制、环保等。如果行业有任何不利于公司的监管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营运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研发和生产创新药物、抗肿瘤药物企业的发展。同时国家的相关政策将肿瘤治疗类药物和创新类药物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提出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注册进一步加快审评审批等。但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未来随着公司逐步实现国际化经营，可能会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变化等多项因素，进而对公司在境内外研发及商业化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35,990.06	9,128.86	294.2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 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 (万元)	35,990.06	9,128.86	2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4,595.63	-110,771.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89,889.00	-116,072.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5,052.55	-96,788.30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年末	2023 年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9,375.58	84,862.74	-77.17
总资产 (万元)	171,873.79	149,637.86	14.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4	-2.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4	-2.7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2.17	-2.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12	-84.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20	-89.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08	882.47	减少 681.39 个百分 点

作为全球源创新药的研发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因此对于创新药的持续研发投入是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报告期是公司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的第一完整会计年度，实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 3.60 亿元；随着商业化进程的推进，产品销售收入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同时公司在研产品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源头创新的研发理念，致力于新靶点的挖掘与作用机理验证，借助自有的转化科学研究能力、分子发现和优化核心技术以及健全的研发体系，以推出全球首创药物和具有突破性治疗方法为目标，力求填补未被满足的患者需求，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的团队，覆盖创新药早期研发至商业化，主要团队成员均具备超过 20 年跨国制药或本土生物药企从业经验，过往履历突出，在全球范围具备良好声誉。自 2017 年 10 月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七款创新药处于全球临床研究阶段，其中两款自主研发的创新药中国获批上市，并处于全球注册临床阶段。如此快速、高效的研发得益于公司建立的一体化的研发平台。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覆盖创新药从早期发现到后期开发的各个环节，包括药物靶点发现与机理验证、转化科学研究、化合物分子设计与筛选、临床前研究、CMC、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等。公司在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平台完整性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可以掌握并控制新药研发的整个进程，有利于研发决策和执行的高效实施。同时，公司拥有分子发现和优化领域的化合物设计与优化技术、高效的药物代谢和综合评估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可显著提升分子发现和优化的效率，大幅缩短研发时间。

此外，随着公司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组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业化团队，涵盖市场营销、临床推广、产品准入、医学事务、商务渠道及业务规划与运营，团队成员在肺癌、血液瘤等领域经验丰富。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两大领先产品正在积极进行商业化布局。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23,687,401.43	805,598,483.20	-10.1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23,687,401.43	805,598,483.20	-10.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8	882.47	减少681.3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1、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拥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177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七款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其中两款处于全球注册临床试验阶段的领先产品，均已在中国获批上市。

2、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舒沃哲® (舒沃替尼, DZD9008)	200,000.00	37,427.72	152,631.83	针对经治 EGFR Exon20ins NSCLC,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 NDA 已受理并获优先审评资格	新药获批上市	目前全球唯一获批且可及的靶向 EGFR Exon20ins NSCLC 的小分子 TKI	EGFR NSCLC
2	高瑞哲® (戈利昔替尼, DZD4205)	176,610.00	12,521.97	98,376.39	针对 r/r PTCL 中国已获批上市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首个且唯一作用于 JAK/STAT 通路的 PTCL 新机制治疗药物	PTCL 等
3	DZD8586	81,010.00	8,119.50	27,008.24	针对 r/r B-NHL 已在中国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国际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首创、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非共价 LYN/BTK 小分子抑制剂	B-NHL 等
4	DZD2269	32,720.00	116.81	14,468.07	处于针对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I 期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	新药获批上市	有效解除高浓度腺苷引起的免疫抑制作用的高选择性腺苷 A2a 受体拮抗剂	前列腺癌
5	DZD1516	36,740.00	128.47	12,505.58	处于针对伴有或预防中枢神经系统转移的 HER2 阳性乳腺癌 I 期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	新药获批上市	可完全渗透血脑屏障的高选择性 HER2 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乳腺癌
6	DZD6008	120,000.00	3,517.06	3,517.06	针对 NSCLC 已在中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新药获批上市	全新的、高选择性 EGFR TKI	NSCLC
7	GW5282	80,000	2,698.49	2,698.49	针对血液瘤已在中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新药获批上市	自主研发、全新的、可针对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的靶向药	实体肿瘤、血液肿瘤
合计	/	727,080.00	64,530.02	311,205.66	/	/	/	/

注：1.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目前主要临床在研项目的情况；

2. “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的预计合计投入。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68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205,2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781.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192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730,720.5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2,709,490.78元。2024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4,021,229.78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80,813,448.2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3,207,781.57元。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664,074.00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0元，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2,059,666.81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75,783,090.6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45,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5,701,747.53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016,313,451.4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626,730,720.5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3,227,871.1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119,355,067.8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4,147,781.57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783,090.6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45,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5,701,747.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 年度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3、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募集资金专户	84,433,278.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募集资金专户	1,013,093.96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募集资金专户	255,375.40
总计			85,701,747.53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45,000,000.00 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01/10-2024/02/0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02/07-2024/05/0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4/02/09-2024/02/23	保本浮动收益	1.35%	是	14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4/02/24-2024/05/24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03/09-2024/04/0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3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03/09-2024/06/07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04/10-2024/07/0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5%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05/09-2024/08/0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1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05/09-2024/06/1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2,910,000.00	2024/05/10-2024/05/31	保本浮动收益	1.5%-2.45%	是	2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00.00	2024/05/24-2024/05/31	保本浮动收益	1.35%	是	7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06/01-2024/08/30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06/08-2024/09/0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07/15-2024/08/14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08/09-2024/11/0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09/01-2024/09/30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29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09/01-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2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09/07-2024/10/0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3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09/07-2024/12/0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0/01-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1/01-2025/02/07	保本浮动收益	1.05%-2.15%	否	98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11/11-2025/02/12	保本浮动收益	1.05%-2.10%	否	93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12/11-2024/12/3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17%	是	2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12/11-2025/03/12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6%	否	91
总计					2,382,910,00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320.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所在的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6,414.7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置换 129,046,036.62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2024 年 1-12 月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张小林	董事长、总经理	2,412,000	7,310,972	4,898,972	股权激励、二级市场增持	部分股权质押
2	SIMON DA ZHONG LU	董事	0	0	0	/	无
3	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	董事	0	0	0	/	无
4	姜斌	独立董事	0	0	0	/	无
5	王学恭	独立董事	0	0	0	/	无
6	朱冠山	独立董事	0	0	0	/	无
7	张昕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	无
8	安梅霞	独立董事	0	0	0	/	无
9	董韡雯	监事会主席	0	0	0	/	无
10	孙渊	监事	0	0	0	/	无
11	康晓静	监事	17,000	17,000	0	/	无
12	吕洪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76,416	76,416	股权激励、二级市场增持	无
13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3,040,460	4,616,750	1,576,290	股权激励	无
14	陈素勤	副总经理、临床运营高级副总裁	307,865	519,500	211,635	股权激励	无
15	吴清漪	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	0	1,208,217	1,208,217	股权激励、二级市场增持	无
16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	201,000	340,000	139,000	股权激励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2024年1-12月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学家、高级副总裁					
17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药物化学部负责人	201,000	340,000	139,000	股权激励	无
18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副总裁、化学，生产与控制部负责人	26,800	65,000	38,200	股权激励	无
19	张知为	副总经理、副总裁、运营部负责人	67,000	110,000	43,000	股权激励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小林博士质押股份 2,771,620 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 37.91%，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质权人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融资资金用途系融资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许超

丁明明

丁明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5月7日